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林振榮
被告 國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欽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於103年8月6日違法解僱原告業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內認定無訛，被告違法解僱不生效力，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在原告於106年10月3日合法終止前仍然存在，則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自103年8月7日起至106年10月2日間之工資。惟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，受僱人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。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，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，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，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，為民法第487條所明定。故受僱人另服勞務之所得，依民法第487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僱用人得請求之報酬中扣除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2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本件原告於前開兩造勞動關係仍然存續期間，有另於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銘廬保全）任職取得報酬，且原告已另案向銘廬保全提起訴訟，現由

01 本院以109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審理中，原告於該案請求給
02 付之內容包含在職期間工資短缺金額等項目，業經本院調卷
03 查核無誤，是原告於該案所得請求給付之工資數額，自應於
04 本件訴訟中予以扣除，故本件訴訟之部分裁判，係以本院10
05 9年度苗勞簡字第3號事件所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
06 且經本院詢問兩造對於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意見，兩造
07 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
08 ）），本院爰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開規
09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11 勞工法庭 法官 王筆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書記官 劉家蕙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